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4) 6号

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规范学生学术行为,营造学术诚信氛围,净化学术环境,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就做好2024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测工具

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系统。

二、检测范围

所有2024届拟毕业本科生都需要提交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包括双学位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品说明等。未经检测论文,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三、检测方法

学生完成论文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论文，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系统自动检测。请务必告知学生按时提交，教师及时审核。

四、检测流程

1. **预检**。预检时间设定为 4 月 15 日开始至 4 月 25 日晚上 7 点前结束，期间学院可根据学生完成论文的实际情况随时安排预检，每个学生一次机会，是否预检可由二级学院自行决定。

2. **一次检测**。所有今年预毕业学生必须参加，论文上传时间为 4 月 26 日 0 点到 4 月 27 日晚上 7 点之前。如果学生没有在这个时间段上传论文，视为自动放弃本学期的答辩资格。

3. **二次检测**。论文一检复制比大于 25%且小于 70%学生，于 5 月 4 日晚上 7 点前再次上传修改后的论文，如果学生没有在这个时间段上传论文，视为自动放弃本学期的答辩资格。

4. **终稿检测**。答辩结束后，学生根据答辩意见修改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定稿后，于 5 月 10 日晚上 7 点前上传最终稿的论文，如果学生没有在这个时间段上传论文，视为自动放弃本学期的论文成绩。

五、检测流程说明

1. 一次检测结果复制比 $\leq 25\%$ 的学生视为通过检测，可进行毕业论文评审和答辩，一次检测结果复制比大于 25%且小于 70%的学生必须对毕业论文进行限期修改，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进行二次检测，一次检测结果复制比 $\geq 70\%$ ，取消本次答辩资格；二次检测

复制比 $\leq 25\%$ ，可进行毕业论文评审和答辩，二次检测复制比仍大于 25% ，取消本次答辩资格。终稿检测复制比 $\leq 25\%$ ，毕业论文答辩成绩有效，终稿检测复制比大于 25% ，取消本次答辩成绩，延期至本年度 12 月方可再次申请本科毕业论文答辩。

2. 学生论文提交的电子检测本需与答辩纸质版完全一致，否则检测无效。如果学校发现学生提交检测的论文与本人实际作品不一致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行为规避检测，将取消答辩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指导教师对其学生提交检测的论文负有审核把关责任。

六、检测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加强本次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的组织和宣传，专人负责，合理安排，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加强宣传和教育，积极引导 学生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严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关。如有指导教师认为不符合检测要求的论文不能参加一检，二级学院需在检测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2. 检测篇数是学校购买的有价资源，学生和 各二级学院应认真对待、谨慎操作，防止误传误检。

3. 最终版论文必须为 PDF 版文档。

4.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论文（设计），不能参加答辩。

5. 各学院要在预检、一次检测、二次检测、最终稿检测后分别汇总本学院的检测结果，填写《XX 检测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1），于

每次检测结束后两天内提交，电子版交到邮箱 sjjxk@bttc.edu.cn 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勤业楼 206 办公室。

教务处

2024 年 3 月 5 日